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4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投资者欲购买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实质上任何障碍。

9.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法律权利。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2022年8月27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12.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渠道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是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3. 本基金份额净值每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14. 本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16. 基金存续期限:不确定

17.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费、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基金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需公告的,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首次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22年9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9.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果有认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小于100万 0.60%

大于等于100万, 小于500万 0.3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 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其对应的认购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66.42元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99,413.58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其对应的认购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66.42元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99,413.58份A类基金份额。

3) 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不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间向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 投资者欲购买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实质上任何障碍。

4. 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6.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不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募集期间的办理方式

1.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 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单位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4.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5. 代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慧)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 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3) 其他代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慧)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 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3) 其他代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慧)